**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人造板**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人造板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人造板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査，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査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细木工板、普通胶合板、实木地板、竹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3 | 06 | — |
| 分类名称 | 建材 | 人造板 | — |

2.2 产品种类

细木工板可以按照结构或用途等不同分类方法分成多个种类，本规范规定的细木工板(俗称大芯板)是GB/T5849-2016中4.2定义的细木工板；

胶合板可以按照结构或用途等不同分类方法分成多个种类，例如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成型胶合板等等，本规范规定的胶合板(俗称木夹板)是GB/T9846-2015中7.2定义的普通胶合板：

实木地板可以按照用途分成不同种类，例如体育馆用木质地板，本规范规定的实木地板是GB/T15036.1-2018中定义的实木地板；

竹地板可以按照结构分成多层胶合竹地板和单层侧拼竹地板，本规范规定的是GB/T20240-2017中4.1定义的多层胶合竹地板；

本规范规定的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俗称强化木地板)是GB/T18102-2007中3.1的定义的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3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人造板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具体人造板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下表2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销售额（万元） | 细木工板 | ≥12500 | ≥5000且＜12500 | ＜5000 |
| 胶合板 | ≥12500 | ≥5000且＜12500 | ＜5000 |
| 实木地板 | ≥20000 | ≥10000且＜20000 | ＜10000 |
| 竹地板 | ≥15000 | ≥7500且＜15000 | ＜7500 |
| 强化木板 | ≥35000 | ≥7000且＜35000 | ＜7000 |

**4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 5849 细木工板

GB/T 9846 胶合板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令第13号文)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规格

人造板产品通常有多种规格尺寸，抽样时应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5.2 抽样方法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样品应按照同一批号、同一规格经受检单位检验合格的成品中或待销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5.3 抽样基数

 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细木工板、胶合板的抽样基数不少于20张；地板类产品的抽样基数不少于50平方米。

5.4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见下表3、表4。

**表3 地板类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初检抽样数 | 复检抽样数 | 备样数量 |
| 强化木地板、竹地板 | 1 | 2 | 1 |
| 实木地板 | 0.5 | 1 | 1 |

**表4 细木工板、胶合板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初检抽样数 | 复检抽样数 | 备样数量 |
| 1 | 2 | 1 |

说明：

1. 所抽样品分为初检样品、复检样品和备样。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检，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2. 细木工板、胶合板抽样后，初检样品、复检样品按产品标准中的规定位置从每张板中锯制试样；备样宜整张封存于受检企业。
3. 地板类产品抽样后将初检产品、复验样品直接封装；备样宜封存于受检企业。
4. 对封存于企业的备样，企业有妥善保存的义务，若有损坏遗失等造成不能进行复检的情况，视同企业放弃复检权力。

5.5 样品处置

 样品应用铝箔、塑料袋等不吸附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林和暴晒。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査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査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被抽查产品的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6 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下表5、表6、表7、表8。

**表5 细木工板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引用标准及条款号 | 强制性/推荐性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备注 |
| A类 | B类 | C类 |
| 1 | 含水率 | GB/T 5849-2016中6.4 | 推荐性 |  |  |  |  |
| 2 | 横向静曲强度 | GB/T 5849-2016中6.4 | 推荐性 |  |  |  |  |
| 3 | 表面胶合强度 | GB/T 5849-2016中6.4 | 推荐性 |  |  |  | 当产品为三层细木工板或表板厚度≥0.55mm时不作要求 |
| 4 | 胶合强度 | GB/T 5849-2016中6.4 | 推荐性 |  |  |  | 当产品为三层细木工板或表板厚度＜0.55mm时不作要求 |

**表6 胶合板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引用标准及条款号 | 强制性/推荐性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备注 |
| A类 | B类 | C类 |
| 1 | 含水率 | GB/T9846-2015中5.3 | 推荐性 |  |  |  |  |
| 2 | 胶合强度 | GB/T9846-2015中5.3 | 推荐性 |  |  |  |  |
| 3 | 静曲强度 | GB/T9846-2015中5.3 | 推荐性 |  |  |  |  |
| 4 | 弹性模量 | GB/T9846-2015中5.3 | 推荐性 |  |  |  |  |

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C类-一般质量项目

6.2 产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与标识质量检查项目

产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为除甲醛释放量等级标识、标志或包装标识外的检验项目，分别见相应产品的检验项目表(见本规范第6.1条)。

标识检验项目包括甲醛释放量等级标识、标志或包装标识

6.3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3.1若企业标准或合同中缺少相关推荐性标准规定的重要检验项目，应按照推荐性标准规定检验该项目。

**7 判定原则**

7.1产品实物质量判定原则

经检验，样品除标识质量检查外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验要求进行检验后仍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的(见本规范第6条)，判定该批产品实物质量为不合格，当产品实物质量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B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较严重不合格。反之，判定该批产品实物质量合格。

7.2标识判定原则

7.2.1符合检验项目中标识要求的，判定该批产品标识合格

7.2.2不符合检验项目中标识要求的，判定该批产品标识不合格。

7.3产品检验结果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产品实物质量和标识均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反之，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B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较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C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轻微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及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査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检验后缺陷特征样品、与不合格质量数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申请复检者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8.2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检验。

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3 含水率、甲醛释放限量由于测试的时效性不进行复检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